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铭普光磁

股票代码：0029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亿兴和 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50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50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4 年 10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光磁”）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铭普光磁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兴和 2 号	指	嘉亿兴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铭普光磁、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公司	指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并非计算错误。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亿兴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502
法定代表人	李波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2804X4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16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出资人情况	李波 持股1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5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波	男	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1	嘉亿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征程5	400023	海南海口	7.02%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与杨先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杨先进先生持有的公司 11,8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1,8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亿兴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1,800,000	5.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1,800,000	5.01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0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杨先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转让主体

甲方/转让方：杨先进；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亿兴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交易股份与价格

1、乙方以现金方式通过协议转让形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00,00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01%，转让价格为 16.74 元/股，转让价款为 197,53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柒佰伍拾叁万贰仟元整）。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系参考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拆分股份、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因上述事实新增股份或股东权益归属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比例及总价款不变，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应同时根据深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增发股票、股份回购等导致标的公司股本变更的，标的股份的转让数量及总价款不变，转让比例相应调整。

（三）交割

1、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分二期支付：

①乙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1 个月内，向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②乙方应在在双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标的股份的转让确认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即合计人民币 167,53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伍拾叁万贰仟元整）。

2、甲、乙双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并正式生效后的 6 个月内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包括签署并向深交所和登记公司递交申请证券过户登记所必须提交的全部文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的权利人登记为乙方。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3、双方确认，乙方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后 90 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任何一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应在解除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返还。

（四）陈述与保证

1、甲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1）甲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作为协议缔约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安排或谅解的约定；

（3）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标的股份，在股份交割时，标的股份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权利主张、优先权、第三方权利限制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或障碍，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情形，甲方和标的公司已经披露或公告的除外。

2、乙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1）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亦不会违反乙方作为协议缔约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安排或谅解的约定；

（3）乙方保证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保证其所管理及代表的嘉亿兴和 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备作为标的公司收购方和标的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税费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登记公司或深交所收取的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政府部门、登记公司或深交所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适用法律各自依法承担。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支出方自负。

（六）违约责任

双方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除双方协议一致或因不可抗力及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或违反其承诺和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不含合同履行后可以预期获得的利益）。若届时标的股份已过户至乙方名下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转回至甲方名

下，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全部税费。乙方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应由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归还给乙方。

（七）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法人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签名章，自然人由其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3、任何一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只有书面形式并由该方签署时才有效。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权利不应被视作放弃这项权利；任何单独部分地行使一项权利，亦不应排除将来另外行使这项权利。

4、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5、协议终止

（1）在交割前任何时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变化等不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因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四、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本次增持铭普光磁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募集管理的资金。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形式存在其他安排、是否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上述情形。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须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增持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亿兴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1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铭普光磁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亿兴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13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 1 号楼
股票简称	铭普光磁	股票代码	0029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亿兴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5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11,800,000 股</u>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u>5.01 %</u>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协议转让权益变动时间为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股份。</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亿兴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盖章）

2024年10月13日